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有效预防战略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拉·姆吉德的报告。

\* [A/68/150](#)。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 ([A/67/291](#)) 以来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又分析了高效预防战略在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并提出如何在全面的权基儿童保护制度内制订综合全面、主动积极、行之有效和可持续的预防措施的具体建议。

## 一. 工作方法和活动

### A. 工作方法

1. 大会在其第 67/152 号决议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介绍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载有关于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并提出特别报告员对有效预防战略在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所起关键作用的分析。

### B. 活动

#### 1. 人权理事会

2.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HRC/22/54)中将研究重点集中在旅游观光业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方面。她的报告有两个增编：第一个述及她对危地马拉的访问(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9 日)，第二个谈到她对洪都拉斯的访问(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

#### 2. 国别访问

3. 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正式访问，并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访问了马达加斯加。特别报告员还没有收到贝宁、柬埔寨、加拿大、冈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越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她发出的访问要求的答复，也尚未收到曾被印度政府于 2012 年 4 月推迟的对印度访问的经确认的新日期。

#### 3. 会议、研讨会和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交往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多次会议和研讨会。2012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她出席了美利坚合众国斯坦福大学的人权与技术研讨会。8 月 9 日至 11 日，她以演讲人身份参加了加拿大蒙克顿大学组织的一个儿童权利暑期课程。9 月 28 日在日内瓦，她参加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移徙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活动。10 月 16 日，她在阿根廷圣胡安举行的世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大会上作了主旨发言。10 月 23 日至 25 日，她出席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莱顿举行的国际计划大会。11 月 5 日至 9 日，她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国际局和救助儿童会在洛美举办的关于对警察和宪兵进行保护儿童培训的第四次区域研讨会。她还参加了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展望组织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新德里举办的儿童保护制度会议。她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虚拟全球工作队会议上作了关于儿童在线安全的主旨发言。她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侵害儿童的犯罪问题国际刑警组织会议上作了主旨演讲。5 月 28 日和 29 日，她参加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的一个关于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在旅游观光业被性剥削的良好做法会议。她在社会急救机构 6 月

6 日至 11 日在巴黎召开的研讨会中介绍了街头儿童问题。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华沙举办大型活动范围内召开的国际终止童妓组织保护儿童会议上以她的名义发表了主题演讲。她又参加了国际终止童妓组织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采取行动终止非洲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区域磋商。

## 二. 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高效预防战略

### A. 导言

#### 1. 背景

5. 在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斗争中，预防被广泛认为是优先关注的重点和关键的方面。在儿童权利框架，预防是保护儿童的核心。《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34 条和第 35 条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不受买卖和贩运儿童之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列有一系列缔约国必须采取的详细预防措施。在其 2006 年的报告中，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强调指出，所有暴力都是可以预防的，并呼吁优先采取预防措施。2008 年《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也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在她所有专题和国别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并说明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所面临的挑战。

6. 尽管有许多措施都旨在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可是全球无数儿童仍继续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预防措施往往都是零星分散的活动，无法系统地、全方位地和可持续地解决各种深层原因。因此，这些措施经常不足以确保长期有效保护儿童。

7. 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具有多维、复杂和不断演变的深层因素，需要在侵犯行为发生和一再发生之前，制订综合全面、主动积极和可持续的预防战略。

8. 此外，预防的成本效益高。应对行动的成本远高于预防措施的费用。对于伤害造成的长期影响，社会要付出很高的社会经济代价，特别是因为对儿童的健康和发育的影响是不可逆转的。<sup>1</sup> 因此，投资于预防不仅是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道德义务，对于国家和社会也有重大的正面价值。

#### 2. 本报告的目的

9. 本报告的目的是切实说明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各方面的问题，指出预防战略需要采取综合全面的多部门办法才能奏效。本报告力求促进加强儿童保护制度，更广泛地说，谋求推动落实儿童的权利。

<sup>1</sup> 例如见 J. Durrant, “从清理损害到预防水灾：社会政策在防止侵害儿童暴力方面的作用”，新西兰社会政策期刊，第 28 号 (2006 年)。

10. 本报告的依据是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所进行的工作，包括通过访问国家进行的工作；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研究；以及学术性研究。

## B. 框架和概念

### 1. 国际和区域标准与文书

11. 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主要国际标准与文书都把大量的注意力投放在预防之上，并为期望各国采取以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各种措施、流程和伙伴关系提供了导引。

12.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或性剥削儿童，其中强调其跨国性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有具体关于预防的一节，其中具体说明了这些措施的性质。

13. 其他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1957 年)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以及《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的合作公约》(1993 年)。

14. 这方面的相关区域立法包括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欧洲联盟也为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性剥削发布了一些指令，包括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15. 其他相关的国际承诺，即《关于预防和终止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行动呼吁》(2008)、《横滨全球承诺》(2001 年)和《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宣言和行动纲领》(1996 年)，都强调预防的关键重要性。

### 2. 界定预防

16. 预防的重点在于干预，目的是避免伤害或减轻其影响，确保已受害儿童不会再次受到伤害。预防是通过影响当前的行为和条件，改变未来的结果。<sup>2</sup>

17. 儿童保护的文献和做法确定了预防的三个主要层次：

(a) 一级预防侧重于全民，着重普及优质社会服务，减少将来出现问题的可能性；

<sup>2</sup> M. W. Stagner and J. Lansing, “促进预防视野”，儿童的未来，第 19 卷第 2 号(2009 年)。

(b) 二级预防集中针对众所周知的风险较高的特定群体或儿童，向他们提供更多目标明确的支持服务；

(c) 三级预防包括以侵犯者和/或受害者为服务对象，以限制侵犯行为所生影响，防止再犯。

18. 处理这三层预防工作需要结合各种行动，既要积极主动，又要随机应变，既要普遍实施，又要目标明确。

19. 预防是有效的权基儿童保护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2008 年儿基会儿童保护战略(E/ICEF/2008/5/Rev.1)将儿童保护制度界定为所有社会部门——特别是社会福利、教育、保健、安全和司法部门——都需要的一整套法律、政策、规定和服务，目的是帮助预防和克服与保护儿童有关的风险。它与许多其他制度，例如社会保护、教育、保健和司法制度等等，交织并存。这些制度都对儿童的生活产生影响，强调应对、宣传与预防是个连续体。<sup>3</sup> 系统办法聚焦于儿童保护制度与它所在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背景之间的联系。儿童的境况反过来也会影响整个制度的长期运作。<sup>3</sup>

20. 从实际的角度看，这意味着预防措施需要处理一系列的儿童权利问题，即保护儿童的整体环境及其通过多个政策部门建立的关系。

### 3. 儿童的脆弱性

21. 有效预防是为了减少儿童被买卖和性剥削的脆弱性。脆弱性概念一般是指因某些事实或情况而产生的潜在危害。

22. 脆弱性是：

(a) 儿童面临的风险，也就是说儿童陷于有害境况的可能性。它包括左右儿童成长的各种因素——即政治、体制、文化、法律、社会-经济、环境和全球化背景；

(b) 儿童抵御这些风险和/或减轻其影响的能力，换句话说，儿童的应对能力。<sup>4</sup>

23. 上述两个方面是密切相关的。两者均取决于儿童周围环境的保护力度。

24. 了解儿童在各种情况下所面临的不同种类和程度的脆弱性是制订妥善的预防战略的基石。

<sup>3</sup> F. Wulczyn 等著，题为“将系统办法调整适用于儿童保护：关键概念与考虑因素”的工作文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芝加哥大学 Chapin Hall 儿童研究中心、救助儿童会，2010 年)。

<sup>4</sup> D. Wenke，“从儿童保护到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状态：通过全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予以加强、保护和鼓励”，(儿基会，瑞士，2010 年)。

25. “推力因素”集中注意在一定背景和情况中的儿童。推力因素强调环境无法保护儿童，强调儿童为什么可被驱离或“推”走的原因。风险来自儿童本身的境况，儿童的直接环境，如家庭或社会，或更广泛的政治、社会、经济、体制和文化背景。儿童的脆弱性取决于在社群内的社会规范、是否有足够的社会服务、环境能否适应他或她的需求，等等。

26. “拉力因素”指的是吸引儿童陷入被剥削境况的因素。拉力因素包括有些儿童可能被引诱接受性剥削的原因和造成危害情况的需求方。新技术、全球化、犯罪网络以及经济危机、冲突或自然灾害等外部冲击，都影响到风险的性质和儿童蒙受风险的情况。

27. 拉力因素与推力因素密切相关。两者相互依存，共同确定儿童的脆弱性。两者也有助于界定相关的办法，以建立和加强保护性环境。因此，预防战略必须不断适应当地的环境以及不断变化的风险性质和程度范围。战略需采取系统办法，并期望通过协调，包括通过社会规范、法律、政策和服务，加强各种保护因素，缓解风险因素。

## C. 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多重风险因素

28. 有一些影响到脆弱性的因素与儿童或儿童群体的具体特点有关。倘若这些特点藏在社会内部更广泛的歧视形式和排斥格局，便会成为风险因素。儿童面临的风险是儿童的具体特点在某一特定社会和体制环境中相互作用的一个函数。大环境可能将儿童置诸风险更多的具体境况。

### 1. 儿童的概况与地位

29. 个别儿童的脆弱性会受到各种特点的影响。儿童会接触到各种不同的风险，这取决于他或她的年龄和发育阶段，因此，采用生命过程法非常重要。

30. 性别观点强调男童和女童面对不同类型的风险这个事实。女童往往在获取社会服务方面面临歧视。在许多社会中，由于地位不平等，女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减损，使她们少了一层重要的保护。性基暴力是许多社会共有的，在发生冲突和危机时会变本加厉。性剥削女童已成为一种战争武器，使受害者在自己的族群内受到侮辱和边缘化。男童也不能幸免。男童被性剥削，包括卖淫，往往是禁忌，尤其是涉及同性恋关系，使预防战略的实施更加困难。

31. 进一步影响脆弱性的因素包括身体残疾或属于某一种姓、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在获取社会服务和享受经济机会方面，这些群体往往要面对严重的歧视，障碍重重。

32. 由于他们的环境有种种艰苦，又缺乏安全网，儿童可能会发现自己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

33. 缺乏出生登记是另一个重要的风险因素，因为它造成儿童对官方来说不存在。这种情况也构成获取对预防包括对健康和教育都很关键的社会服务的一个障碍。

34. 在大街上生活和工作的儿童缺乏对抗潜在人贩子和剥削者的保护性环境，可能被迫陷入被剥削境况中，包括为了生存。属于帮派的女童可能被帮内男性成员实施性暴力和性剥削。童工，特别是从事家务劳动的女童，很容易受到剥削。儿童移民，尤其是自己决定迁移的儿童，很容易成为人贩子的猎物。此外，当迁移到新的地方，儿童和家庭往往离开了提供保护的社会支持网络。机构收养的儿童面临的风险也增加。在许多国家，这些机构既没有注册，也不受监控，使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无法补救。

35. 在艰苦条件下生活的儿童有可能受到有机会在大城市独立生活、赚钱、寄钱回家的诱惑。尤其是年龄较大的儿童，为了谋求更好的生活和经济发展的机会，可能作出危险的选择。他们比较容易受经纪人和潜在雇主的教唆，或自己决定迁移，使他们陷于被贩运和剥削的境况。有些儿童可能也从事危险行为，如吸毒和酗酒，参与犯罪团伙。脆弱性主要是关联性的。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儿童在一定的情况即环境、社会规范、以及各种可能的冲击下的处境。如果儿童所处环境无法提供保护性框架或使儿童暴露于风险之中，个别儿童的特点就会成为脆弱性的来源。

## 2. 缺乏保护性环境

### 家庭环境

36. 儿童的脆弱性也受其主要照顾者的脆弱性所影响。家庭是第一层保护性环境。家庭不局限于生父生母，也包括根据当地习俗奉行的扩大家庭和家族社群、寄养家庭、收养家庭、法定监护人以及对儿童负责的其他人。如家庭不能履行保护作用，儿童特别容易面临风险。

37. 原因有很多。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可能由于生病和死亡而不在，决定迁移而离开儿童，因工作、离婚或分居不得不离开儿童，或因他们已抛弃儿童。他们可能要在困难的条件下挣扎，无法确保儿童受保护，无法满足其基本需求。贫穷、失业、疾病、残疾和由于歧视和排斥而难以获取社会服务，都会影响父母照顾儿女的能力。家庭可能会感到无力处理儿女所面临的问题。由于隔代不理解，沟通有障碍。其他功能障碍，如精神失常或行为障碍、冲突、物质滥用、家庭暴力，都会削弱家庭提供和谐融洽的保护性环境的能力，使儿童为了逃避不好的环境，更容易从事危险的行为。同一个家庭往往会同时经受多重压力。

### 社会文化环境：社群和社会规范

38. 《2006 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世界报告》强调指出，社群是儿童保护性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社群既包括儿童周围的物理环境，也包括环绕儿童的社会规范。

39. 物理环境可以是重要的保护性——和风险——因素。公共场所的设计可创造出使儿童特别容易受性虐待的空间。生活条件的质量和社会服务的供应是稳定家庭和社群必不可少的元素。

40. 社群可以提供安全网，支持处于困境中的儿童。社群行为人意愿彼此协调，保护儿童，可以弥补公共机构的弱点。宗教社群可以起到保护作用，支持最弱势群体，因为它能够接触家庭各方面，帮助化解冲突，促进非暴力文化。<sup>5</sup> 保护性社会规范，如重视教育、提倡负责任性行为、鼓励隔代沟通，都可以帮助预防危险行为。

41. 然而，家庭和社群都可能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削弱其内在的保护机制，暴露儿童于风险之中。此外还有各种社会问题，包括快速城市化、政治不稳定、环境不安全、以及大规模人口流动。

42. 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对买卖和剥削儿童有重大的影响。它们可以增加脆弱性，尤其是如果它们导致歧视性做法、性别偏见、有害做法、社会接受侵犯行为并对之举报不足。他们也影响了正规机构的运作和善治，包括公共问责(见 [E/ICEF/2008/5/Rev.1](#))。

43. 社会规范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大不相同——在许多情况下，在一个社会中的不同群体之间也大不一样。

44. 社会标准大体上可确定社会对童年的看法。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界定为 18 岁以下的人，但有关社群可能认为，青春期前时期的发育迹象实际上是长大成人的表现，附带着社会对成人的期望。因此，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可能被视为犯下不当行为或缺乏教养。

45. 有些社会做法植根于对妇女的歧视。童婚是根深蒂固的社会和性别规范，对女童的福祉有显著的影响。

46. 社会规范可以使若干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成为可接受的行为，而不是侵犯行为。例如收纳高额嫁妆的童婚是买卖儿童的一种形式，虽然在某些社会中，这种做法在文化上是可以接受的。性交易，即用性好处换取其他好处，可能无法立即认定为卖淫。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可被视为一种教育做法。习惯法也有可能导致家庭作出安排，在不尊重受害者权利的情况下，“解决”儿童被实施性暴力和性剥削的案件。

47. 在儿童本身的社群内，社会规范——通过他们的同龄人——也可构成重大的风险因素。在与同龄人或关系方交流的情况下，儿童尤其是青少年可能被引诱将所谓的“自拍不雅图片”贴上网，之后可能通过社交媒体被进一步散播。儿童通

<sup>5</sup> 儿基会和宗教促进和平组织，“冲突、儿童保护与宗教社群：对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保护的审查和建议”，(2010 年 7 月)。

过网上的行为也可能使自己容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这些罪犯会在因特网上挑选梳理，在线进行勒索。<sup>6</sup> 消费主义可诱使儿童陷入被性剥削的情况，以便能够买得到特定的商品。通过媒体和同龄人传播的过早色情化观点可能会导致儿童和成年人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犯罪性质产生危险的态度和歪曲的看法。

48. 关于男子特权和男性气质的基本态度可促进不正当的概念，认为男子在本国或国外性剥削儿童都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向儿童购买性服务是社会可接受的行为，这样的态度就会进一步加强，性剥削儿童既不会产生社会耻辱，也不会受到严重的法律惩处。

49. 这些社会规范是相辅相成的，有助于加强对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社会容忍。性剥削儿童可能会渐渐成为平凡和可接受的现象。这种演变不仅推倒了由社群提供的保护，因为社群成为了犯罪的同谋，而且也影响了公共机构的运作，警察和司法部门由于认为这种做法是可以允许的，因而避免采取行动。

#### 法律、政治和体制环境

50. 法律、政治和体制环境，也就是整个治理环境，在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或为此提供便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倘若法律框架不完整，正式体制薄弱，没有拿出政治意愿和实施领导力去解决这个问题，预防措施便会无人理睬，社会服务将保持低效，资源不足，对儿童敏感的补救措施不是不存在就是或无法加以利用，犯罪者将继续横行无忌。儿童保护制度要依赖容纳它的更广大的治理制度的有效性。所有治理领域对儿童权利的实现都有重大的影响。<sup>7</sup>

51. 法律框架不完整，未能将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各种形式以及参与犯罪的所有角色定为刑事罪，就意味着罪犯可以逍遥法外，不怕伤害儿童。此外，法律对社会规范以及对社会上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做法有一定的影响。

52. 由于缺乏能力或腐败，执法能力薄弱，会导致有罪不罚的文化，为有组织犯罪和允许性虐待铺平了道路。倘若法律即使存在也不执行，社会对剥削利用的容忍便可能会增加。

53. 治理弱还会产生其他作用。在许多国家，没有有关机构照管的条例，包括没有规范、登记和监测各个中心，或不予以执行，使监护儿童有很高的风险被虐待和剥削。预算拨款不足和培训不妥善造成的人力资源不足可能会破坏查明处境危险儿童的努力，或阻碍采取行动，以防止儿童受害。同样，由于协调不力，缺乏政治领导，负责预防的机构效率低下，影响到它们履行职责的能力。

<sup>6</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儿童在线安全：全球性挑战和战略”，（意大利佛罗伦斯，2012年5月）；又见儿童剥削和上网保护中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威胁评估”（伦敦，2012年6月）。

<sup>7</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儿童权利和治理问题圆桌会议，报告和结论”，救助儿童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1年。

54. 在保护儿童不被买卖和剥削方面，对法规缺乏认识是一个重要的不足。在许多情况下，人民大众、老师、儿童、以及执法官员都不知道某些行为构成刑事犯罪。通常，性剥削行为如果被认为是“两厢情愿”的，就可能不会被视为犯罪。这也会对儿童主张自己的权利并获得补救的能力产生影响。

55. 儿童受害者或处于危险境况的儿童能否获得补救措施，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往往阙如，或难以利用。儿童尤其是最易受害的儿童诉诸司法的能力有限，原因往往是缺乏对儿童敏感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化不足。对独立的儿童人权机构进行的研究指出，这些机构能接触各区域的儿童的机会有限。独立机构对监测在封闭环境下的儿童有重大困难。<sup>8</sup> 儿童可能根本不知道有补救措施存在，以及如何加以利用。特别是在治理系统脆弱的地方，如果国内的机构被视为效率低下，儿童可能不会相信现有机制，而且认为抱怨是无用的。他们可能害怕被羞辱，公开曝光和被报复，担心不会有人听他们的或相信他们。由于性虐待是在他们的切身环境中发生的，儿童对举报他们认识的人可能会犹豫不前。

#### 社会经济环境

56. 贫穷往往被视为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首要原因。贫穷会创造压力，削弱家庭和社会结构，驱使儿童离家寻找更好的机会，确实对家庭和社群产生影响。然而，贫穷本身并不是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唯一驱动因素。在同样贫穷情况下的儿童可能不会遇到类似的性剥削风险。有关研究表明，受性剥削的儿童的家庭通常极端贫穷，又受过一次性或持久性的负面冲击，如干旱、失业、家人去世或病重等冲击。<sup>9</sup> “贫穷之外”办法强调，贫穷加上其他风险因素交迫，会使脆弱性增加。<sup>10</sup>

57. 贫穷不只是有钱没钱的一个绝对概念。相对贫穷强调，贫穷是在特定环境中加以界定的。它突出了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特别是在城乡地区之间，甚至在相同地区内可能存在的差距。贫穷又被定义为缺乏各种基本需要，如住房、水、教育、卫生、信息和保健。因此，贫穷源于缺得不到社会服务。<sup>11</sup> 贫穷与社会排斥和与国家及社群无力实现儿童的权利密切相关。

<sup>8</sup> 儿基会研究室-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维护儿童权利——对独立儿童人权机构的全球性研究(简要报告)”，(意大利佛罗伦斯，2012年)。

<sup>9</sup> 儿童基金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促进儿童保护与社会保护的协同作用”，(儿基会和海外发展研究所，2009年)。

<sup>10</sup> 国际劳工局、儿基会、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举措《打击以劳动力剥削、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的培训手册》，2009年。

<sup>11</sup> 见 D. Gordon and S. Nandy，“衡量儿童贫穷与匮乏”，载于 A. Minujin and S. Nandy(合编)的《全球儿童贫穷与福利衡量，概念、政策与行动》，(联合王国布里斯托尔，政策出版社，2012年)。

58. 贫穷与匮乏可能促使社群、家庭和儿童采取涉及儿童的创收战略应对措施。除非有充分的保护性机制，这些战略可以使儿童陷入被性剥削的环境，被性剥削还可能被说成是不可避免的。

#### 环境因素

59. 在更大范围发生的冲击也可能将儿童置于风险之中。例如干旱或冲突可能会破坏治理制度，破坏家庭，将家庭和儿童驱离他们生活的环境，从而增加他们的脆弱性。关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儿童影响的研究都强调两者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所起的作用。<sup>12</sup>

### 3. 需求增长

60. 买卖和性剥削儿童主要是需求驱动的。需求创造了性剥削的条件。

61. 需求是由各方面因素决定的。虽然增长往往被理解为积极的发展，可以通过减贫降低风险，但增长也可以带来新的风险。<sup>13</sup> 在某些地区，财富的增加可能会创造本地对儿童卖淫的新需求，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62. 色情旅游业就是一个例子。某些地区的旅游业发展已助长了对性交易的需求，让儿童有被迫卖淫和被性剥削的危险。廉价旅游越来越多，国际旅游日益增长，化整为零的在线预订，进一步促进了这些行为。

63. 与一般人的误解相反，对儿童的性需求并不光是来自恋童癖者，需求大多是由出钱购买性服务的人造成。因此，儿童性剥削者不一定是具体哪种人，因为他们可以来自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有不同的职业，本国人和外国人都一样。

64. 一个国家越加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就越方便进行有组织犯罪。跨国犯罪企业会利用全球化所提供的工具——登记和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发展涉及色情业的赚钱活动，通过人口贩运和色情活动，创造了儿童被性剥削的新风险。

65. 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和移动电话虽然提供了巨大的积极机会，它们却是买卖儿童、经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主要工具。根据估计，有数以百万计的性虐待儿童图片在因特网上流通，涉及成千上万的个别儿童，<sup>14</sup> 这些图像也越来越令人震惊。通过使用特定的工具，如对等网络，色情材料的交换更为容易。在因特网上通过聊天室、社交网站和即时短讯，为性目的培养儿童的活动也显着增加。一旦上了网，图像很少被删除，会不断流通。因此，在设计和实施预防工具方面，必须广泛纳入在这一领域活动的私营部门行为人。

<sup>12</sup> 见例如 K. Harris and K. Hawrylyshyn, “南亚的极端气候与儿童权利：一个被忽略的优先重点”，项目简介第 78 号，(海外发展研究所和国际计划，2012 年 10 月)。

<sup>13</sup> J. Kaplan and N. Jones, “保护我的将来：儿童保护与就业和增长的联系”，海外发展研究所，2013 年 5 月。

<sup>14</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儿童在线安全——全球挑战与战略》，儿基会，2011 年。

66. 收养儿童的需求增加，与此同时，供收养的儿童却减少，这为性虐、腐败、收养手续费过高，几乎是变相买卖。以及非法收养儿童创造了条件。来自欧洲国家的数据显示，自 2004 年以来，跨国收养的情况减少，特别是因为儿童的健康好转，家庭政策有效，法律和体制框架加强，各国日益关切自己的国际形象。可是，对收养的需求并没有下降，反而创造出有利于性虐的环境，导致向原籍国施加压力，包括让收养机构过度收费，实施贿赂和腐败行径。<sup>15</sup>

## D. 有效和可持续的预防

67. 由于脆弱性的复杂性质，需要采取全方位的办法去预防，要考虑到地方、国家和跨国级别的多重风险因素，以最脆弱的儿童为目标，同时为所有人确保建立保护性环境。这种办法以所有儿童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权利为基础，牵涉大量的利益攸关者，需要有效地协调他们的行动。各别不同的预防措施要彼此配合才能有效。它们都是保护链必不可少的、相互关联的要素，是儿童保护制度的组成部分。

### 1. 可靠和有效的法律框架

68. 对于预防，规范性框架起着关键作用。法律和条例是儿童保护制度的基础。因此，为了防止罪犯利用法律漏洞展开犯罪活动，至关重要的是，法律框架必须涵盖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所有形式。这一法律框架也应规定受害者被确认为受害者，可获得救济、援助和补救的条件。

69. 第一步是确保有关立法正确反映国际标准所定的定义，包括其具体针对儿童的各方面。法律框架必须纳入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所有有关规定，保证罪犯受到惩罚，受害者得到充分保护。有关受害人年龄的规定需要确保儿童包括青少年能获得适当的保护。关于应采取的处理买卖儿童和剥削儿童问题的立法措施，各项国际文书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起码确保其国内刑法全面充分涵盖《议定书》所列罪行清单。《任择议定书》又规定了处理这些犯罪的域外管辖权。它进一步规定禁止制作和传播宣传这些罪行的材料。它规定受害者有权接受援助、补救和赔偿。

70. 同样，关于国内和跨国收养的法律，都必须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需要辅之以适当的核证机构，并对各种进行做法监测。<sup>16</sup>

<sup>15</sup> 欧洲儿童国家观察站网络，“管理跨国收养需求的国家经验”，（意大利佛罗伦斯，欧洲儿童网络，秘书处，2012 年）。

<sup>16</sup>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993 年海牙跨国收养公约的实施与作业情况：良好做法指引”，（2008 年）。

71.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失踪与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的保护项目已拟订了一份保护儿童的示范法，其中参考了来自世界各地 68 个国家的最佳做法。一个具体的章节专门讨论儿童性剥削的各个方面。<sup>17</sup> 特别报告员还在她的各项报告中，为制订综合儿童保护的全面法律框架提出了清晰的指引(见例如 A/66/228)。

72. 儿童司法救助是预防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个有效的司法体系和强有力的法治制度可遏制犯罪行为。对罪犯采取行动可防止再犯。它们还有助于确保儿童和家庭能主张权利与申领待遇，包括实现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如领取福利金，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等，这些都是减少脆弱性所必不可少的。

## 2. 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投诉机制

73. 获得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补救措施是预防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核心要素。这种补救措施包括司法系统、独立的儿童人权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儿童权利倡导者，以及立足社群的机制。

74. 儿童的独立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虽然刑事诉讼规定，犯罪实施后才可采取行动，但独立机构有可能在危害发生之前就采取行动。它们可以通过其投诉机制这样做，处理儿童可能有危险的个别案件。它们还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可以监测儿童可能会遇到性虐待危险的机构设施，如医疗机构、学校和拘留中心等。立足社群的机制也可以支持补救措施。

## 3. 保护儿童的社会规范

75. 社会变革是预防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一项主要手段。然而，有研究表明，增加对风险的认识并不会自动导致危险行为的减少，除非行为的改变获得正面的看待。因此，行为的改变取决于有无机会、能力和技能，以及有无奖励的存在。它需要涉及潜在受害者、以及社群、剥削者、决策者和客户。<sup>18</sup> 在传达有关社会规范的信息方面，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它们也有助于改变人们的态度。

76. 在许多情况下，源于内部的社会规范是阻止买卖和剥削儿童的屏障。社群恪守的价值，包括不接受一些行为和重视教育等，可以是有力的保护因素。社群领袖，尤其是长者，在监测和设法处理儿童可能遇到的风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然而，很少有人进行研究，以查明源于内部的保护性做法，并在这个基础上，加强保护和应对能力。这是一个有显着潜力的领域，如能并得到更大的关注，将大有帮助。

<sup>17</sup> 保护项目和失踪与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儿童保护示范法——最佳做法：保护儿童不受忽视、侵犯、虐待和剥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2013 年 1 月)。

<sup>18</sup> P. Marshall, “对预防贩运的再思考：行为理论应用指引”(亚洲开发银行、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联合国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项目，2011 年)。

#### 4. 社会政策、强化家庭和获取社会服务

##### 向家庭提供支助

77. 如父母能够照顾自己的儿女，能够满足他们的需求，并能够为儿童的成长提供一个和谐的环境，那么儿童就不太可能被抛弃，不太可能离家出走，不太可能作出危险行为。

78. 因此，家庭政策，特别是对养育子女的支持，对解决买卖和剥削儿童的风险因素非常重要。《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强调家庭支助的重要性，包括对解决导致儿童离开家庭的根本原因很重要。

79. 旨在加强家庭的措施比现金转让及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的范围更广。这些措施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服务，从住房到儿童保育和社会心理支持及辅导等等。强化家庭具有积极的影响，不仅仅是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它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sup>19</sup>

##### 社会保护

80. 社会保护和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已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被认为是预防的一个重要方法。社会保护包括四套主要工具，包括：

- (a) 长期向贫穷儿童和家庭转让，如现金转让、学校供餐方案、免费提供保健服务；
- (b) 为边缘化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 (c) 保护儿童和家庭免受冲击的社会保险；
- (d) 保护儿童和家庭免受歧视性做法及其影响的社会公平措施。<sup>20</sup>

81. 使用立足人权的方针，由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带头发起的联合国联合倡议“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承认社会正义对人的尊严和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性，并强调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平，其中特别注意弱势群体，以及在整个生命周期保护人民和增强人民的权能。这包括：(a) 普及社会服务，及(b) 现金或实物转让，确保最低收入和生计保障。

##### 出生登记

82. 出生登记是一个重要的保护机制。它确保将儿童的存在记录在案，并提供证据，证明儿童的年龄和国籍。出生登记的障碍是多方面的，包括缺乏认识，没有

<sup>19</sup> 见救助儿童会，“强化家庭：救助儿童会支持儿童保育和育儿政策的方案”，(斯德哥尔摩，2012 年)；欧洲儿童保护组织，“家庭支助和强化家庭的早期干预和预防 - 鼓舞人心做法汇编”，(2012 年 10 月)。

<sup>20</sup> Nicola Jones 和 Rebecca Holmes，“通过社会保护处理儿童脆弱性问题：从西非和中非得到的经验教训”，背景说明，(海外发展研究所，2010 年)。

奖励办法，还有地域、族裔和社会、经济及法律上的障碍。有关障碍还包括复杂的官僚科层程序。<sup>21</sup> 其主要条件是有适当的立法，规定免费登记和必须登记，有关时限要能让偏远地区的居民来得及进行登记。相关立法需要鼓励使用出生证，而不是集中用处罚来促进执行。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处理可能出现的歧视性规定，例如妇女能否登记子女，以及是否接受属于少数民族或土著文化的姓名。<sup>22</sup>

#### 接受优质学校教育的机会

83. 获得优质教育是一个重要的预防措施。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强调的，在保障儿童免受剥削劳动和危险劳动及不受性剥削方面，教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儿童在学校是在受保护的环境。学校是合群的地方，有成年人在，构成保护网络的一部分，可以识别弱势儿童，儿童缺课会被注意并报告。然而，不知道什么构成性虐，不知道有何可用的补救措施，都可以成为重大的限制。出于这个原因，教师需要培训，以识别脆弱性，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报告性虐行为。教育系统要留住儿童，学校必须是容易报读的，所提供的教育必须是优质的，而且还要为未来的就业传授相关的技能。

84. 学校也是让儿童了解性剥削风险的主要地方。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学校课程，让学校能向儿童提供保护自己免遭虐待和剥削的工具。

85. 然而，现存的挑战之一是性剥削也可以在学校发生。必须有适当的政策和机制，以预防和报告在学校的性虐事件。

### 5. 跨部门协调与合作

86. 儿童对被买卖和性剥削的脆弱性有多维性质，需要在不同部门和各级——地方、国家和跨国、公营和私营——营运的行为人彼此进行重大合作，预防才能奏效。有效的预防需要有具体的努力、结构和奖励办法。<sup>23</sup>

#### 在国内一级的协调

87. 各种预防措施需要统筹和协调的，因此，必须采取综合全面的战略，不能只看法律方面。<sup>23</sup> 每一行为人/机构以及问责机制的角色和责任，都应清楚确立。然而，政治意愿和领导力也很关键，以确保落实协调。

#### 跨国合作

88. 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是高度跨国性的，经常需要将儿童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而且往往涉及跨国犯罪网络，因此需要国与国尤其是邻国之间协调预防

<sup>21</sup> Clair Cody, “清点每名儿童：出生登记的权利”，（国际计划，2009 年）。

<sup>22</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出生登记：从一开始的权利”，《因诺琴蒂文摘》第 9 期，（2002 年 3 月）。

<sup>23</sup> B. G. Peters, “治理和儿童权利：政策、实施、监测”，儿基会研究室，2012 年。

措施。遵守国际标准起着重要的作用，可确保对犯罪性质有共同的理解，并可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

89. 跨国合作可以是双边或多边的。它往往但不完全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合作范围从边境管制和旅行证件验证到执法当局彼此合作和实施联合预防方案不等，包括协调立法、共享信息和学习良好做法。

90. 国际刑警组织支持各国执法机关彼此交换信息。它已建立了一个“绿色通知”系统，发出有关犯罪者的警告和刑事犯罪情报，这些罪犯有可能在其他国家重复犯罪。国际刑警组织还协调多国追捕犯罪者的联合行动。<sup>24</sup>

## 6. 增强儿童的权能和参与

91.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听取儿童的意见是一项国家义务。儿童的意见有助于查明儿童面临的具体问题和设计适当的解决办法，对有效预防非常重要。对于帮助打破禁忌，质疑社会接受的性虐待行为，影响社会规范等方面，它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促使同龄人认识到危险以及性剥削的现实方面，儿童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通过支持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儿童的参与也有助于增强自身的权能，提高他们抵御剥削、举报侵害和并建立复原能力的能力。<sup>2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13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指出，儿童需要充分参与保护他们免受暴力的预防战略。

92. 促进儿童参与防止被买卖和剥削的具体活动，包括：

- (a) 通过媒体、因特网和热线进行宣传运动和获取信息；
- (b) 提高家长的认识，以解决可能出现的对女童的歧视，促进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 (c) 制订专业守则和进行培训；
- (d) 制订投诉程序，包括在儿童会在那里度时光的机构；
- (e) 鼓励儿童参与关于预防的研究；
- (f) 确保各种参与渠道都适当考虑到年龄和性别，而且方便残疾儿童。<sup>26</sup>

## 7.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儿童

93.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气候相关灾难后的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应在临时住所或营地设置关爱儿童空间或安全空间，让每个儿童都能正常地休息和玩耍，在训练有

<sup>24</sup> <http://www.interpol.int/en/Interne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Sex-offenders>。

<sup>25</sup> C. Willow, “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与有效的儿童保护：为政府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鼓励儿童和年轻人参与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提供的指引”，（瑞典，救助儿童会，2010年）。

<sup>26</sup> Gerison Lansdown, “每个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的资源指南”，（伦敦，联合王国救助儿童会和儿基会，2012年）。

素的专业人员的监管下，在适当的安全措施下，接受照顾和支助。应作出临时居住安排并提供基本服务，以免儿童与家人意外失散。

94. 在政府或有关当局就被收养儿童的法律、心理、医学和社会适宜性作出决定之前，不允许进行国内或国际收养。

## 8. 应对需求的战略

### 收养

95. 防止非法收养的战略包括由接受国和原籍国通过业务协议和准则，进行更好的合作，尤其是对各种申请，以确保共同责任。

96. 在收养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选择儿童的亲属或与儿童同属一个社群或文化的人。国际收养仅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要符合 1993 年《海牙跨国收养公约》。

97. 限制收养机构的数量也是一个重要的手段。此外，接受国为准父母举行介绍情况的会议，可发挥遏制需求的重要作用。<sup>15</sup>

### 性剥削

98. 解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需求意味着要结合采取从执法到社会变革等各种干预措施。这些战略包括：

(a) 改变对卖淫的态度，特别是利用性服务购买者的罪恶感，处理大男人概念，并鼓励男子全面参与改变态度；

(b) 羞辱性服务购买者，公布罪犯的名字和图片——铭记这些战略需要保护受害人的权利，特别是有关隐私和保密方面；

(c) 起诉犯罪者，要利用适当的法律框架和有效的执法机制；

(d) 对青年人做工作，教导他们知道自己行为的后果；

(e) 为性服务购买者实施提高认识方案；

(f) 为国际组织工作人员、政府和军事人员，包括维和人员订立行为守则，包括报告虐待和剥削的责任。<sup>27</sup>

99. 以罪犯为教育对象，是防止一犯再犯的关键机制。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对性罪犯进行社会治疗，采取更高的安全措施，充分评价替代处罚的办法，以及在释放罪犯回到社会后实施严格的报到制度。<sup>28</sup>

<sup>27</sup> Ruth Rosenberg, “处理助长人口贩运的需求问题：最后报告”，（美国国际开发署，2011 年 8 月）。

<sup>28</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国家规划指引：预防、终止和矫正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侵权行为”，（2009 年）。

## 9. 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

100. 鼓励商业部门的参与是预防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儿童权利委员会已提出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涉及国家有关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的责任，其中列明缔约国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措施。

101. 认识到商业部门在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作用，企业社会责任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sup>29</sup> 在这种情况下，由儿基会、联合国全球契约和救助儿童会制订的《儿童权利和企业原则》(2012 年)着重指出了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所起作用的双重性质：

(a) 企业有社会责任尊重他人的人权，包括儿童的人权，避免侵权，并设法解决商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b) 企业承诺通过自愿行动，如商业活动、社会投资和慈善事业、宣传倡导和参与公共政策活动，以及参与集体行动，支持儿童的权利。

102. 这两方面都对预防买卖和剥削儿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 儿童在线安全

103. 在几个国家，法律规定了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特别是会惩罚不向警方举报儿童色情活动的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域名主机，同时责成因特网服务提供者防止传播儿童色情材料和向警方汇报个案资料和受害者的数据。

104. 为应对风险，已采取各种战略进行预防，包括由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因特网服务提供者设立热线。有些机构具有国际影响力，例如因特网热线提供者协会，它在全球 38 个国家有 44 条热线，构成网络，市民可以举报儿童性虐待案件。<sup>30</sup> 几个供儿童使用的网站还增加了儿童汇报性虐待的按钮，以举报非法内容或性引诱。

105. 若干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移动电话运营商已采用自律行为守则。在 2007 年，在欧盟领先的移动电话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签署了《儿童和青少年更安全使用手机欧洲框架》，承诺致力过滤内容，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对商业内容的合宜性进行分类。<sup>31</sup>

106. 搜索引擎也有助于消除网上的性虐待儿童图像。自 2008 年以来，谷歌已查明网上性虐待图像的副本。最近已开始为这些图像加入加密“指纹”，创建一个数据库，支持各公司、执法当局和慈善机构之间的协作。<sup>32</sup>

<sup>29</sup>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解释性指南》，(纽约和日内瓦，2012 年)。

<sup>30</sup> 见 <http://www.inhope.org/gns/about-us/about-inhope.aspx>。

<sup>31</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儿童在线安全》，见脚注 14。

<sup>32</sup> 同上。

### 鼓励金融部门参与

107. 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非常有利可图。预防犯罪并查明犯罪者的方法之一是堵死施害者的资金流动和洗钱活动。作为洗钱手法，他们会用电汇服务、汇款服务、现金运送、假身份证件、以及由不同人寄送现金给相同接收人。<sup>33</sup> 因此，与金融部门的合作至关重要。

108. 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儿童色情金融联盟是公共部门和各大银行、信用卡公司、电子支付网络、第三方支付公司和因特网服务公司之间的联盟，合共代表该国近 90% 的支付行业，其目的是打击儿童色情活动。这个模式已扩展至全球。在亚太区域已建立一个类似的联盟。2012 年，在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启动了反对在线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欧洲金融联盟。

### 负责任的旅游业

109. 旅游观光业——航空公司、酒店、以及旅客使用的其他服务——都是预防对儿童性剥削的重要合作伙伴。

110.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之后，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发起支持《保护儿童免受旅游观光业性剥削行为守则》。这是一个由行业驱动、经多方利益攸关者提出的倡议。签署方承诺采取一整套行动，防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道德政策、员工培训、在供应商合同中加列特殊条款、以及向旅客及当地旅游业从业人员提供信息。目前《守则》成员已达 1000 家公司，其中包括各大旅游观光公司。对《守则》的评价指出，它有助于促使人们意识到儿童性剥削问题的严重程度，其影响甚至已扩大到旅游观光业以外。<sup>34</sup>

## 10. 数据和知识

111.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必须用证据说明这种现象的程度范围、其驱动因素，包括受害者和施虐者的情况，以及各种对策的有效性，据以改善预防措施。这需要有坚实的数据收集系统。然而，由于侵犯行为的隐蔽性质，举报又不多，难以通过官方系统收集可靠的信息。因此，需要通过高质量的原始研究收集数据，披露特定情况下的动态发展。

112. 关于施虐者的数据非常有限。有的话，它也指向一个事实，那就是施虐者没有共性特征。施虐者往往是儿童认识的人。举例来说，色情游客来自各行各业，有各种年龄、性别、婚姻状况以及社会经济背景的人。<sup>35</sup>

<sup>33</sup> 金融行动任务组，“源自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的洗钱风险”，（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1 年 7 月）。

<sup>34</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评价《保护儿童免受旅游观光业性剥削行为守则》：讨论文件”，（2012 年）。

<sup>35</sup>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鼓励加拿大私营旅游观光业部门及加拿大公众参与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提高对反对加拿大儿童色情旅游业的认识”（2009–2012）。

113. 在世界各地已进行了一些研究，以评估儿童性剥削的性质和起源。这些研究往往涉及社群成员的访谈，包括儿童访谈。这些研究对了解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对制定循证预防战略，非常重要。

114. 例如在东加勒比儿童性虐待的研究有助于了解该地区的人如何看待性虐待行为，并突出说明社会规范和过早性化对社会接受性虐待行为所起的作用。<sup>36</sup>

115. 对被剥削或出卖的儿童的研究需要查明受害人的特点，以识别特别易受侵犯的儿童。数据可能会指出，来自某一特定族群或特定地理位置的儿童成为受害者的比例过多。预防措施应集中在某一地区，并应使用文化上对有关群体敏感的工具。

## 11. 监测和评价

116. 监测和评价预防性干预措施有利于对能产生影响的战略进行评价，并据以作出适当的调整，以加强实效。这种干预措施有助于积累可以推广的因地制宜的积极做法。此外，处理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对策包括设法解决具体的、可识别的——即使往往是隐藏的——问题。与此相反，预防集中针对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它是一个比较虚的概念，其有效性的衡量标准是不履行的情况，即不发生的行动。由于它在政治上的可见度较不明显，因此就更加需要收集证据，证明哪些措施有效，并持续不断地证明各种行动的实际作用。

117. 世界卫生组织已开发了一个工具，用来评价一个国家、省份或社群实施预防方案的准备程度。虽然它的主要重点在于性虐待儿童的问题，但它为预防战略的设计提供了有益的见解。这个工具的目的是查明准备方面的重大缺漏，衡量进展情况，划拨足够资源，确保干预措施适切相关，并提高主要利益攸关者的认识。<sup>37</sup>

## 三.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118. 预防是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的一个中心环节，但却往往被忽视。设计和实施预防战略是具有挑战性的。预防措施需要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覆盖各个层面上范围很广的一系列问题。它们需要有一个支持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需要有坚强的政治意愿。对风险和脆弱性的知识仍然有限。对于如何确定良好的做法，能否清楚了解哪些干预措施起作用，为什么会起作用，所知更少。

<sup>36</sup> Adele D. Jones 和 Ena Trotman Jemmott, “东加勒比地区的性虐待儿童问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在整个东加勒比地区进行的一项研究的报告——东加勒比地区对性虐待儿童问题的看法、态度和意见”。

<sup>37</sup> 卫生组织，《预防儿童被虐待准备状态评价手册 (RAP-CM)》2013 年。又见卫生组织，“评价巴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南非实施循证预防儿童被虐待方案的准备状态技术报告”，(2013 年)。

119. 尽管由不同行为人在不同层面采取了许多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防止许多儿童被买卖和性剥削，防止性虐待儿童材料被制作、使用和传播。每一天，越来越多儿童成为了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他们被夺去了童年。目前迫切需要加快制订有效和可持续的预防措施。

120. 重要的是，预防方法力求促进系统性变化，不可能一蹴而就。预防涉及各种过程，需要年复一年地实施。因此，对解决问题作出的承诺，即政治意愿、方案实施和资源分配，均应确保能够长期作出可持续的努力，包括而且特别是在困难时期继续预防。

## B. 建议

121. 为了有效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必要制定和实施统筹综合和全方位的预防战略，要充分考虑到脆弱性的多维性质，设法处理促使儿童被买卖和性剥削的多重风险因素。这种综合全面、积极主动和因地制宜的预防工作必须是统筹全面的、以儿童权利为中心的保护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须符合国际标准。预防战略是这些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要建立在保护儿童的系统性办法之上，其中要认识到儿童保护制度各种要素，包括法律、政策、条例及服务之间的相互关联作用，以及它们在给定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的互动方式。最终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围绕儿童的保护性环境，加强各种行为人，即家庭、社群、公共机构、私营部门、媒体和学术界等等的的能力，以便有效保护儿童免受伤害。

122. 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a) 通过下列办法，提高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复杂、多维和演变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一) 就具体环境的风险因素进行实地研究，以及深入了解这些因素如何交织互动和影响脆弱性。虽然每种情况都涉及独特的因素组合，改善研究危险因素之间的动态作用，对设计和倡导有效的预防战略至关重要；

(二) 分析需求问题：关于罪犯的动机和再犯理由的信息是必不可少的，以确保针对需求的预防措施适切相关；

(三) 建立一个可靠和标准化的信息系统，并共享信息，以期经常评价易受侵害者境况的演变情况。

(b) 批准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文书，并建立一个综合全面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要包揽民法和刑法，禁止、预防和应对各种形式的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确保容易进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司法投诉和举报机制，以及建立强有力的有效机制，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

(c) 确保儿童的出生登记；确保易受侵害的儿童均及早查明，有适当的生活标准，能免费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保障；

(d) 强化家庭和加强家庭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能力，落实一系列措施，提供优质服务、育儿支助、以及社会保护，以帮助家庭克服可能面临的困难，并确保家庭获得足够的援助，以履行其养育子女的责任；

(e) 确定和促进源于社群内部的保护性社会规范，以提高预防战略的社群自主权和文化适宜性；经常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打击有害的社会规范；

(f) 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增强他们的权能，让他们有机会发表意见，并在预防战略中考虑到他们的建议；

(g) 加强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电信、金融公司、旅游观光业、媒体等的企业社会责任，以加强儿童在线安全，防止旅游观光业中的儿童性剥削活动；

(h) 加强跨国合作：建立一个综合全面的全球性法律框架，以防止、禁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分享和更新有关儿童受害者及罪犯的信息，制订全球罪犯名单、儿童色情网站名单，并不断予以更新；协调统一各种做法和程序；共享专业知识和扩大推广良好做法；

(i) 建立定期的评价和监测：必须对预防性干预措施的影响进行系统性的充分评价，以确保有效的措施能有助于减少儿童的风险和受害机会；确保审查干预措施的逻辑框架，将干预措施与成果联系起来，突出因果关系，其有关假设也必须持续不断地加以质疑；不断完善有关指标和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并按照新的剥削和虐待形式调整有关指标和数据。

---